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與礦產勘探及開採有關的蒙古國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蒙古國的礦產政策及常規受一九九七年礦產法規管。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蒙古國國會頒佈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取代一九九七年礦產法。二零零六年礦產法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

為解決多項技術性問題，包括新頒佈的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與根據一九九七年礦產法授予的勘探及開採許可證的相關性，蒙古國國會亦頒佈了補充實施及程序法（「二零零六年實施法」）。

根據一九九七年礦產法，勘探許可證乃由DGMC授予。DGMC為蒙古國礦產資源局的下屬機構，而蒙古國礦產資源局當時則為前內閣級工業及貿易部的下屬機構。於二零零六年，蒙古國石油管理局併入蒙古國礦產資源局，成立蒙古國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而DGMC則更名為Cadastral Registration Centre。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所有由DGMC根據一九九七年礦產法授予的勘探許可證，必須於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生效日期起五個月內在Cadastral Registration Center重新登記，方為有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蒙古國政府再次調整其礦產相關組織架構。蒙古國礦產資源局及蒙古國石油管理局成為礦產資源能源部相互獨立的下屬機構，而Cadastral Registration Center則復名為DGMC。

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向DGMC登記構成礦產許可證權利持有人的最終憑證。勘探許可證的抵押及轉讓須向DGMC登記，方為有效。雖然抵押、轉讓及若干其他交易在各勘探許可證分開的背書證明中記錄，但仍視為有關勘探許可證的一部分。DGMC不記錄許可證可能附帶的其他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生效－蒙古國新核能源法的生效日期－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的礦產定義不再包括放射性礦產，即包含鈾或鈾系的放射同位素的礦產。所有隨後的礦業參考及開採礦物的許可證將限於所定義的放射性礦產以外的礦產。

務請注意，本節「與礦產勘探及開採有關的蒙古國法律及法規」所指「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並非指JORC守則所界定的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蒙古國勘探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有權通過公共或私人物業（惟須獲得有關物業的所有人、佔有人及使用人協商批准）進入許可證地區，並於許可證地區內進行勘探及建設臨時構築物，而倘勘探活動中確定有礦產資源，可就勘探許可證地區的任何部分申請開採許可證。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後授予的勘探許可證的初步年期為三年。該等勘探許可證的持有人可申請將許可證連續續期兩次，每次為期三年。因此，由一名或多名持有人持有的勘探許可證最長年期自發出日期起計可達九年。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前授予的勘探許可證的初步年期同樣為三年，亦可連續續期兩次，惟每次為期兩年，整個年期最長為七年。合資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後續期的該等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在多數情況下已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獲授予延長續期年期，惟DGMC與此有關的政策及常規並不統一或一致。

倘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未按時支付適用許可證費用或未能遵守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的若干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法律，則各個勘探許可證將被取消。只有蒙古國法人實體有權持有勘探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地區每公頃應付年費如下：

年期	每公頃年費
初步年期－第一年.....	0.10美元
初步年期－第二年.....	0.20美元
初步年期－第三年.....	0.30美元
首次續期（三年）.....	每年1.00美元
第二次續期（三年）.....	每年1.50美元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於許可證地區每年就每公頃支付以下最低金額進行勘探活動：

年期	每公頃年度金額
初步年期－第一年.....	無須支付費用
初步年期－第二年.....	0.50美元
初步年期－第三年.....	0.50美元
首次續期（三年）.....	每年1.00美元
第二次續期（三年）.....	每年1.50美元

上表載列首三年以及其後三年（即「首次續期」）及最後三年（即「第二次續期」）各年須支付的年費及支出金額。由於勘探許可證將於第二次續期後到期，因此於該期間後並無任何應付適用費用或金額。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亦須承擔多種環保責任。於收到勘探許可證後三十天內，持有人必須制訂環保及復墾計劃，並提交予相關機關。該計劃一經相關機關批准，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將相當於當年環保預算50%的資金存入勘探許可證地區所在蘇木（區域）的管轄機關所開立的銀行賬戶。勘探許可證持有人亦必須向相關機關提交勘探活動的勘探計劃及年度報告。

儲量

在蒙古國，勘探活動確定的礦產儲量噸數及品位必須計入公務檔案。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必須開採許可證地區內所有礦產儲量。該規定的目的是為了防止「擇採富礦」，但實際上所強制執行的開採慣例與遵守自由市場原則，認可及理解以經濟可行方式開採礦產儲量的國家所實行的慣例並不一致。目前尚不清楚倘違反該規定，會有何種後果（如有）。

開採許可證

倘於勘探許可證地區確定商業上可開採的礦產資源，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有權申請覆蓋礦產勘探許可證的許可證地區相關部分（由精確的經緯度坐標界定）的開採許可證。開採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在整個許可證地區進行開採活動，及於許可證地區建設與其開採活動有關的構築物。所有該等活動必須遵守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及有關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復墾的相關蒙古國法律。開採許可證由蒙古國礦產資源局授予，初步年期為三十年，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為期二十年，最長年期為七十年。開採許可證屆滿後，有關許可證的特許及權利即歸予蒙古國政府。只有蒙古國法人實體有權持有開採許可證。就除煤炭及一般建築用礦產（如沙及砂礫）以外的所有礦產而言，必須就相關開採許可證地區每公頃面積支付15.00美元的年度許可證費用，而煤炭及建築用礦產每公頃的費用則為5.00美元。倘開採許可證持有人未按時支付適用許可證費用或未能遵守二零零六年礦產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則開採許可證將被取消。

為獲得開採許可證，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向蒙古國礦產資源局提交申請，並連同環境影響評估及資源報告等其他文件一併提交。開採許可證持有人亦必須制訂環保及復墾計劃，並遵守各項申報及保證金規定。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開採前協議

於確定及記錄礦產儲量後，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可向蒙古國礦產資源局申請訂立開採前協議。於該協議期限（不可超過三年）內，必須完成符合蒙古國法律的最終可行性研究，發展礦場設施及礦場必須投入生產。

當地政府批准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

根據蒙古國許可法，蒙古國礦產資源局授予的各項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必須獲相關許可證地區所在盟（省份）的盟長批准。二零零六年礦產法亦規定，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擁有獨家權利，可獲得覆蓋勘探許可證地區所有或任何相關部分的開採許可證。根據上述蒙古國許可法規定，該權利須獲有關盟長批准。

倘有關盟長擬拒絕授予勘探許可證，該盟長必須於收到蒙古國礦產資源局的許可證申請通知後三十天內向蒙古國礦產資源局申明理由。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規定，拒絕理由必須基於蒙古國法律。然而，基於何種法律依據方足可拒絕許可證申請，至今尚無清晰標準。倘有關盟長未及時就拒絕授予許可證申明理由，將被視為已批准授予許可證。

務請注意，二零零六年礦產法所規定的三十日通知及回應規定不適用於開採許可證的授予，但蒙古國許可法的規定明確適用於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此等問題對於開採許可證應如何處理，目前尚不清楚。

批准開始進行採礦營運

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在開採許可證持有人於礦場投產前，礦產資源能源部會委任委員會（「委員會」）審查及審計擬將礦場投入營運的開採許可證持有人的開採前合規情況。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礦產資源能源部地質礦場部部長；(ii)蒙古國礦產資源局技術環境部部長；(iii)礦場所在盟的監察機構代表；及(iv)由礦產資源能源部委任的任何其他專家。具體而言，委員會將審查許可證持有人對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訂明的所有開採前規定的合規情況，並審查以下主要文件（其中包括）以確定該等文件是否已按與其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

- 開採許可證的核證副本；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經相關機關審查符合蒙古國法律的可行性研究及開採計劃；
- 環境影響評估；
- 環保計劃；
- 任何與採礦資產有關的礦產銷售協議及租賃協議；
- 劃定及標出開採地區邊界的記錄；及
- 任何與土地使用及水資源利用有關的協議。

此外，委員會實地考察礦場及採礦相關支援設施，例如發電機、開採設備、供水設施、維修廠以及健康與安全設備。

待委員會完成對所有相關文件的審閱及實地考察後，倘符合所有規定，委員會將發出由其所有成員簽署的文件，批准開採許可證持有人開始進行採礦營運。

戰略礦

蒙古國政府或國會均可提交議案宣佈礦產資源為戰略礦，惟任何有關議案須由國會批准。倘某礦床被指定為戰略礦，則蒙古國政府有權按權益基準，根據由蒙古國政府與有關許可證持有人協商的條款與該許可證持有人共同參與各戰略礦的開採。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將戰略礦界定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在國家及地區層面影響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礦產資源，或於任何一年的產量佔或可能佔蒙古國內生產總值5%以上的礦產資源。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的第27號國會議案，國會公佈了戰略礦名單（「戰略礦名單」），確定15處礦床為戰略礦。第27號議案亦在第二級礦床名單（「第二級礦床名單」）中列出另外39處礦床，並指示蒙古國政府進一步評估該等礦床並確定是否應由蒙古國政府向國會提供建議，將一處或多處該等礦床指定為戰略礦。除戰略礦名單及第二級礦床名單的礦床外，國會可隨時指定現時未列入上述名單的其他礦床為戰略礦。蒙古國政府並無義務在其進一步指定戰略礦前完成磋商及最終確定目前列出的54處礦床的狀況。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國會在戰略礦名單中指定的15處戰略礦並無明確的「邊界」。該等礦床各自均包括僅以名稱識別的礦化帶集中的整片地區，而非按指定坐標識別。另一方面，許可證地區則按坐標精確劃分。因此，難以準確釐定某個許可證是否屬於戰略礦內或與戰略礦重疊。

國家預算撥款

於20世紀70年代及80年代，來自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及其他蘇聯集團國家的地質團隊與蒙古國地質師合作，在蒙古國進行了大量勘探工作。蘇聯於一九九一年解體後，俄羅斯將該勘探工作的費用歸入蒙古國結欠俄羅斯的總體債務中。蒙古國已協商清償該債務，因此該勘探工作產生的費用被視為由蒙古國國家預算（「國家預算」）撥付。通過該等勘探活動確定的全部或部分礦產資源亦被視為由國家預算撥款的礦床。此外，蒙古國政府就其後勘查及勘探活動所產生的開支亦視為由國家預算撥付，而倘有關開支被視為確定特定礦床的因素，其可被視為有關許可證持有人結欠國家預算的債務。

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許可證持有人支付該等費用後，產權負擔問題可能被宣稱已處理。

指定礦產資源為戰略礦及宣稱有關礦產資源是由國家預算撥款確定（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實質上均為相當武斷的決定。

國家資金於20世紀70年代及80年代主要由俄羅斯－蒙古國科學團隊用作進行本公司礦床的一些勘探活動。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礦產資源局訂立協議。此協議要求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五年內償還有關本公司礦床勘探活動所使用的金額1,2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償還3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向礦產資源局償還餘下金額900,000美元。

國家參與戰略礦

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規定，國家有權參股的比例最多分別為50%或34%，具體須視乎戰略礦的數量及品位是否被視為由國家預算撥款進行的勘探所確定而定。參與的條款及條件由蒙古國政府與許可證持有人協商，未必一定遵從50%或34%的限制。二零零六年礦產法並未就磋商的形式制訂任何標準。二零零六年礦產法進一步規定，任何持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有戰略礦的公司在蒙古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比例不得少於其股份的10%。由於至今尚未對持有戰略礦名單所列礦床的公司強制執行上述規定，故現時無法確定實際執行規定的情況。

投資協議

承諾於某開採項目的首五年進行超過一定數額投資的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可向國家申請訂立投資協議，條款可涉及稅率的穩定性、按國際市場價格出售產品的權利、許可證持有人可自行酌情決定收取及處置該等銷售所產生收入的保證以及有關許可證持有人的投資金額及期限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蒙古國政府申請一份投資協議。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第30.3條，國家將草擬協議及所需文件並審核問題。進行草擬及審核的時機由國家自行酌情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等待蒙古國政府有關本公司申請投資協議的回應。我們預計該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將會包括以下事項：稅率的穩定性、按國際市場價格出售產品的權利、我們可自行酌情決定收取及處置該等銷售所產生收入的保證，以及有關我們的投資金額及期限的規定。雖然我們自願申請一份投資協議，但我們認為投資協議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前景並非必要，原因是該等協議一般乃就處於非常早期的採礦開發商而訂立。投資協議一般涵蓋公司在早期發展階段的重要考慮因素，而該等因素目前對我們並非十分重要。由於我們在沒有該等投資協議的情況下已成功發展業務，於目前訂立投資協議雖然仍有益處，但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前景而言並非必要。在並無簽訂投資協議的情況下，我們仍可自由地按市場價格出售產品，並從有關銷售收取及處置相關收入。

各投資協議的期限將視乎五年承諾的投資金額而定，詳情如下：

最低投資額 (美元)	協議期限
50,000,000	10年
100,000,000	15年
300,000,000	30年

特許權使用費

出售、付運出售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根據開採許可證所開採的所有產品，須按售價的5%繳納特許權使用費，惟在蒙古國內銷售煤炭及建築用礦產則除外。5%特許權使用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權部分歸中央國庫所有，其餘部分劃歸當地機關。在蒙古國內銷售煤炭及建築用礦產須繳納2.5%特許權使用權，而出口該等材料則須繳納5%特許權使用權。

銷售及轉讓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

根據二零零六礦產法，勘探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出售許可證本身。然而，持有人可就許可證出售相關「勘探及勘探工作的原始材料及報告」（「許可證地區數據」）。待完成銷售許可證地區數據及支付適用稅項（以顯示已支付有關稅項的文件為憑證）後，持有人可轉讓許可證，但不得收取任何代價。

根據二零零六礦產法，開採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出售許可證本身。然而，持有人可出售相關許可證地區內的「礦場連同其機器、設備及文件」。待完成銷售礦場及支付適用稅項（以顯示已支付有關稅項的文件為憑證）後，持有人可轉讓許可證，但不得收取任何代價。

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底土法。除了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外，底土法規定若干關於底土的使用及保護。正如該法憲法規定，底土的所有權由政府或整個民族擁有（第3條）。

底土法具有典型的規定及國家大呼拉爾、政府、負責地質、自然及環境問題的部門及當地政府的權力。除了採礦及地質勘探，底土可用於建設地下設施，包括石油、天然氣、其他有毒物質及工業廢料或廢水排放系統的掩埋。當地政府應當視乎項目性質提供使用底土的許可證。因為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底土應被分配為30年期限使用並可再延期使用20年（第19條）。

第三章規定關於地下設施建設的設計開發及將用作採礦的廠房的要求及程序。即使第10.2條列明有關從底土的勘探及採礦的關係應由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規管，第四章條文規定有關就採礦用途而使用底土的程序，以及關於採礦業務進行期間的設備、底土採礦的實體程序以及對法人實體的規定，其將包括有關有效及充分利用該礦床、施加不進行選擇性開採（第32.1條及第32.2條）和不損害相鄰的礦址礦床（第32.5條）的責任及一般復墾規定，及確保該地區的僱員及人口安全（第32.8條）的規定。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第五章涉及除採礦或礦產以外使用底土的用途。第六章涉及使用底土的安全方面及第七章涉及底土的保護。第八章及第九章涉及維護礦產儲備及礦床登記及監測底土的使用、在底土進行的保護及地質研究。第十章涉及爭端的解決。

與其他許可有關的蒙古國法律

礦場建設及營運的多個方面均須取得有關中央及地區政府機關的許可。例如，在進行礦場整體開發計劃前，以及在建設開採設施的各個階段及礦場投產時均須獲得許可。使用水源及使用炸藥爆破亦同樣須獲得許可。此外，根據許可進行的工作須受有關機關持續審查及核查。

根據一九九五年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作出若干有關修訂的蒙古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商業實體及組織須對環境保護承擔下列責任：

- 遵守環境保護法及政府、地方自治組織、地方長官及蒙古國國家監察機關的決定；
- 遵守環境標準、限制、法律及程序，並監督其組織內部的實施情況；
- 記錄有毒物質、不利影響及向環境所排放的廢棄物；及
- 就減少或杜絕有毒化學品、不利影響及廢棄物而採取的措施進行報告。

環境保護法於國家及地方層面強制執行。國家及地方政府均可要求商業實體終止若干行為及消除有關行為的影響。蒙古國政府有權要求商業實體在指定期間內限制或停止使用、進口或勘探自然資源，並根據地方長官及環境部的建議，不論其所有權形式，禁止公民、商業實體及組織進行會對人體健康或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生產或其他活動。

根據環境保護法，蒙古國國家監察機關獲賦予多項權力，包括監督及實施環境法律，向有關個人、商業實體或組織取得監督有關法律所需的信息及數據，要求個人、商業實體及組織消除不利環境影響，而倘出現違反環境保護法、獲認可標準及許可水平的不利環境影響，則要求他們在指定期間內終止有關活動。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地方政府亦負責管理環境保護法的施行，並監督商業實體在其司法權區內的活動。地方政府亦有權採取杜絕商業實體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任何行為，而倘有需要，亦可要求商業實體終止其造成不利環境影響的活動。

二零零六年礦產法提供三章標準，內容有關向礦產許可證持有人施行的進一步環境保護責任。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礦產權分為勘探權及開採權，各自設有獨立的許可證及附帶環保規定。

除環境保護法規定的責任外，開採許可證持有人須在礦場投產前編製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分析。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同時必須配合環境部，每年制訂及實施環境保護計劃（包括復墾措施），該計劃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結果。許可證持有人亦須記錄其開採活動造成不利環境影響的全部情況，並編製及向環境部寄發年度報告。為確保許可證持有人履行環境保護責任，許可證持有人須將其於特定年度的環境保護預算的50%存入環境部開設的銀行賬戶。若許可證持有人已履行其於環境保護計劃下的責任，此金額可於每年年底退還。二零零六年礦產法進一步規定，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完全實施環境保護計劃所概述的任何措施，有關機關將把存入其賬戶的資金用作環境保護預算的一部分，以實施有關措施，而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供任何所需的額外資金。

二零零六年礦產法亦規定，若發現許可證持有人違反環境保護責任，則可施行下列行政處罰：

- 倘未能遵守由獲授權的蒙古國國家監察機關為消除在監察過程中發現的不足之處而施加的法律規定，罰款500,000 – 1,000,000圖格里克。蒙古國國內貨幣圖格里克與主要國際貨幣之間的匯率的當前信息可於以下鏈接查詢：
<http://www.mongolbank.mn/web/guest/statistics/exchange-rates>;
- 倘許可證持有人持續違反環境保護法或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可終止該許可證持有人的勘探及開採活動最多兩個月，而倘有關不足之處於此期間仍未消除，可吊銷有關礦產許可證；及
- 倘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在營運中使用有毒物質而未能實施安全規則或技術制度，導致嚴重破壞環境、動物生態或人體健康，可吊銷其許可證，且二十年內不得向該持有人發出許可證。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國會頒佈一項新法律（「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禁止在下列所述地區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

- 河流及湖泊的源頭；
- 蒙古國森林法所界定的森林地區；及
- 蒙古國水法所界定的河流及湖泊周邊地區。

蒙古國政府已收到指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中前確定禁止採礦區域的邊界。涉及界定禁止採礦區域的新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將不獲授予，而先前授予涉及界定禁止採礦區域的許可證將於採納新法後五個月內終止。現時無法確定有關終止是否僅適用於所涉及的區域。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規定，受影響的許可證持有人將獲得賠償，惟未有釐定有關賠償的具體方式。預期該法實施並不影響本公司UHG礦場的運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蒙古國礦產資源局〕，負責鑑定受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影響的勘探及開採許可證的政府機構，根據上述法律已鑑定214個開採許可證及901個勘探許可證將予以終止。然而，本公司的開採許可證並未列入該名單內。

商業活動特別許可法（以下簡稱「該法」）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獲採納。該法規定有關授出、中止及撤銷若干商業活動的特別許可證的管治關係；有關商業活動可能會影響公共利益、人體健康、環境及國家安全或可能需要符合若干條件及資格。然而，該法第2.3條列明，根據有關土地、特別受保護地區的底土及自然植物、獵物及狩獵、植物及森林、水資源、瀕危物種、買賣瀕危物種或以其生產的物品、礦產、核能源及改造活生物體的法律授出的許可證應受上述法律規管。

根據第6.1條，除非該法另有列明，否則許可證的一般期限不會少於三年，且許可證可按最初獲授許可證的相同條款續期。根據該法第6.3條，除非該法另有列明且並無發現該法第13.1條具體指明的條件，否則許可證應於許可證持有人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予以續期。該法第7條規定有關授出許可證的程序，而根據第7.1條，除非該法另有列明，否則許可證通常由中央行政機關授出。中央行政機關通常是指部委。然而，根據第7.3條，應根據相關行業法律規管監管特別許可證的詳細程序。第12條規定首次授出許可證的程序，且除非該法另有列明，否則發證機關應於收到申請後21個工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作日內授出許可證。倘許可證申請被拒，應以書面形式說明拒絕理由。發證機關亦有權要求相關組織核實提交予發證機關的文件。倘違反許可證的條款、條件及規定，則最初發證機關可根據該機關的專業檢查人員的專家意見中止許可證長達三個月。根據該法第14條，許可證或會於下列情況下被撤銷：

14.1.1 許可證持有人要求

14.1.2 法人實體已獲清算

14.1.3 申請許可證時確定文件是偽造的。

14.1.4 重複或嚴重違反許可證的條件及要求。

14.1.5 於許可證中止期間，要求對違法行為作出補救但未履行。

該法第15條列出要求特別許可證或牌照的商業活動種類，其包括：

15.6.2 保護有毒或危險化學物質，易爆物除外。

15.6.3 利用貿易進口、出口及越境運輸及清算有毒化學物品或危險物質。

15.6.5 排放污染物質，其可接受數量並非根據標準釐定。

15.6.6 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進口、買賣及提供有毒化學物品或危險物質，該等物質可能會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15.8.2 電源或傳輸線的建設、發電、傳輸、調度、協調、分配及供應以及銷售電力。組裝及維護鍋爐壓力罐及電線。

15.10.4 易爆物質及爆炸設備的生產及進行爆炸。

15.15 礦產勘探

15.16 礦產開採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15.10.1 有關石油的活動

- 15.10.3 生產、批發及買賣石油產品

- 15.14.6 設計工程及設施、進行建設活動、施工材料生產及起重設備與其零部件的生產、組裝及維護。

- 15.15.1 建設及使用鐵路基礎結構

- 15.15.2 開展民用航空營運

- 15.15.3 開展鐵路運輸活動

- 15.15.4 建設道路及道路設施後的工程與維修。

- 15.15.6 國際及城市之間公共交通、郵政與遊客交通及國際貨物運輸

- 15.15.11 鐵路基礎結構及鐵道車輛的生產、組裝及維修

- 15.16.1 使用無線電波及設立通訊服務網絡與其服務的使用及供應。

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環境影響評估法。該法的用途是管治關於環境保護、防止環境不平衡、協調使用礦產資源與評估環境影響項目的關係，並決定是否執行該等項目。

應作出一般環境影響評估的項目包括新工廠、服務、樓宇設施的建設或該等現有物業的擴充或其他會使用自然資源的項目，而該等項目會對環境造成的初步影響應於該評估中進行評估。對於取得土地、擁有或使用權的礦產資源採礦項目或實施一個項目，應事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地方環境監督委員、盟、首都城市、蘇木及地區的公民代表呼拉爾和主席團應監督任何由公民法人實體及組織執行的項目是否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自然及環境部應批准就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方法標準。該（第4.5條）影響評估應由一名專家於12個工作日內進行並應包括對下列事項的結論：

- 4.6.1 是否可能在沒有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的情況下實施該項目。
- 4.6.2 是否可能在附帶若干條件和條款的情況下實施該項目。
- 4.6.3 是否有必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4.6.4 退回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項目或所用設備及技術對環境有害的項目或並不包括在一般土地組織計劃內的項目。

一旦認為有必要作出詳細的影響評估，根據第9條該許可證的法人實體應進行評估。該法第5條亦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組成部分。根據該法第6.3條，任何正實施項目的組織（不包括採礦項目）應存入不少於資金的50%用作某年度環境恢復活動。一旦完成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該報告應向已進行一般影響評估的政府機關遞交，並應由一名權威專家於18個工作日內審查評估（第7.2條）。負責環境事宜的中央行政機關應基於環境影響評估的專家意見及該項目將予實施的地方的公民意見而決定是否允許實施該項目（第7.3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採納鐵路運輸法，而該法的用途是界定鐵路運輸營運的原則並管治有關保證鐵路交通安全的關係。根據該法第4條，該法管治所有類型的鐵路運輸營運，而不論擁有權的種類及形式。

第5條所列的原則應應用於鐵路運輸營運，其為：

- 5.1.1 應統一協調時間表
- 5.1.2 應是永久監督
- 5.1.3 運作質量及服務安全應得到保證
- 5.1.4 運作應不間斷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5.1.5 應創造市場競爭條件

5.1.6 應與其他運輸行業的運營協調

第6.2條規定，建設鐵路基礎結構的條件為該鐵路由國家物業或現行國家物業的法人實體擁有或在若干使用時期後轉讓予該實體擁有，而該鐵路基礎結構應對國家經濟和社會有顯著重要性及該鐵路基礎結構及鐵路配合應由政府釐定。第7.1條規定鐵路運輸服務、關於自然壟斷及市場主導工作及服務的鐵路實體的費用及關稅應根據該法及禁止不公平競爭法而設立。

鐵路運輸法第7.2條規定國際運輸關稅應根據蒙古國為一方的國際協議設立。而根據第7.3條任何關稅的更改應於該更改生效前至少10日向一般公眾公佈。

根據第9.1.2條政府應授予及吊銷建設鐵路基礎結構的許可證，而負責鐵路運輸事宜的政府行政機關則應授予延長期限、中止或吊銷使用基礎結構鐵路運輸運營及鐵路基礎結構與鐵道車輛的生產組裝及維修的許可證（第12.4.4條）。

根據鐵路運輸法第13條，鐵路運輸監督部門應對鐵路的安全性、其服務的運輸質量、勞動保護及安全實施行政監督。

根據該法第13.5.3條，倘出現意外及違約的潛在情況，監督部門有權限制或中止使用鐵路。該部門亦有權力建議有關機構中止或撤銷許可證及有關證書（第13.5.5條）。根據該法第15條，鐵路機關應批准一般程序。

該法第16條描述鐵路許可證的類型，並提供發證的程序，特別是第16.4條（由政府的行政機構核查申請）、第16.5條（中央政府行政機關關於若干問題的核查和意見）、第16.6條（允許申請人有機會因需要遵守額外要求而延長申請審查期）、第16.7條（政府行政機構作出授予許可證或拒絕授予許可證的決定）、第16.8條（政府行政機構(RAM)審閱於14日內的申請並應向中央政府行政機構（部門）提交其意見），有關機構應審閱並於21日內作出授予許可證的決定（鐵路基礎結構施工許可證除外，其需45日），及倘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有需要可延長多14日。於第16.10條，許可證持有人應於許可證屆滿之前的21日向授權機構申請，而該機構應於14日內解決許可證延期問題。關於授予或拒絕授予許可證的任何回應應以書面形式於該法所提供的時間內提供(第16.11條)。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關於水資源法，正如第1條所述，該法的用途是管治關於水的合理使用、水床區域的保護及復原的關係。該法第19條規定，根據第19.1條須設立水床區議會，其目的為使地方人口參與管理地方水資源，以保護、妥為恢復及利用水資源。於第23條第23.1段標題為「水用戶」所述，任何公民、法人實體或組織應通過訂立協議及獲得許可以取得使用水的權利。根據第23.2條，該用水協議的年期應為20年，只要用戶遵守其義務，協議可以再延長5年。第24條至第28條涉及水用戶的要求及訂立用水協議的程序，並授予用水許可證。第四章涉及水資源質量的保護及環境恢復。第五章涉及將對用水設施施加的要求，如設計建築的批文及設施的使用。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採納能源法。該法的用途是管治有關生產、運輸、分配、調度協調及使用能源儲備的服務以及建設能源基礎設施和能源使用之間的關係。第二章通常涉及政府的權力，包括國家大呼拉爾、內閣、政府部門及地方政府關於決定政策及能源法律執行的權力。第三章涉及將根據該法授予的特別許可證或牌照：

12.1.1 能源生產

12.1.2 熱力生產

12.1.3 輸電

12.1.4 輸熱

12.1.5 提供調度協調

12.1.6 電力分配

12.1.7 熱力分配

12.1.8 受規管能源供應

12.1.9 不受規管能源供應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12.1.10 進口及出口電力

12.1.11 關於樓宇及設施的能源建設

第四章涉及設定價格及關稅。第五章涉及關於供應商及顧客之間的關係，而第六章則涉及根據該法監管及實施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採納建築法。該法的用途是管治關於樓宇及設施設計的發展、建築材料的生產、建築工程的使用以及對建築工程提供技術監督的關係。根據第3.1.4條（定義）所述，「樓宇及設施」應指由持牌法人實體按根據建設標準與規則獲認可及發展的設計及圖紙而興建的住所、公眾及工業使用的樓宇、能源通訊設施、道路、橋樑、水通道、大壩、屏障與其他工程網絡。

第二章涉及政府機構的權力，該等機構包括國家大呼拉爾、政府、內閣及地方政府。第三章提供關於對設計、建築材料、產品及為建造設施及認可建築設計而訂立的建築協議施加要求的條款。第四章規定投資者、客戶、承包商、設計者及建築材料生產商的權利及義務。第五章列出對使用樓宇及設施施加的要求，以及關於樓宇及設施的標準及規範文件、註冊及資料。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日採納自然及環境保護法。該法的目的是管治有關保證人類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生活的權利、協調社會和經濟發展與環境的平衡、為現今和未來世代利益保護自然和環境、正確使用自然財富和恢復有潛在自然財富的關係。根據該法第7.2條的規定，希望就工業用途使用自然財富的，任何公民、法人實體或組織應自費進行環境評估，或如果已完成該評估，則應支付有關費用。該法第三章涉及政府組織的權力，該等組織包括國家大呼拉爾、政府、內閣及地方政府。第四章描述保護自然和環境、使用自然財富及修復工程的行動。

第五章涉及環境檢查及監督，包括環境稽查員的權力和義務。根據第27.1.10條所述，環境稽查員應有權促使授權機構撤銷或中止許可證、許可及其他因為違反法律、法規及技術而導致損害大自然及環境的法人實體和組織的權利。於第27.1.3條，稽查員亦有權中止因違反法律、法規、標準及可接受水平而對自然及環境帶來負面影響的公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民、法人實體及組織的經營。第六章涉及法人實體及組織有關保護自然及環境與自然財富的義務。第七章涉及關於自然和環境資料的形式。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採納監督易爆物質及爆破設備周轉法。該法涉及處理易爆物質及爆破設備的詳細程序，以確保安全運作。該法第三章涉及關於易爆物質及爆破設備的數據庫。第四章涉及物質及設備的監管。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有毒化學品及危險物質法。該法與易爆物質及爆破設備法同樣重要。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採納仲裁法。根據第3條（該法的範圍）所述，外國仲裁的決定應在蒙古國可獲接受，而執行行動應根據一九五八年紐約公約關於接受及執行外國仲裁決定與該法第八章（第3.2條）所規管。

其他適用蒙古國法律名單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日採納的汽車道路法。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採納的可再生能源法。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採納的汽車運輸法。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民航航空法。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使用航空航天法。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水路運輸法。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日採納的外國投資法。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自由經濟區法。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扎門烏德自由經濟區的法律地位法。

有關勞動、健康與安全的蒙古國法律及法規

蒙古國勞動法（一九九九年）（「勞動法」）及勞動安全與衛生法（二零零八年）（「勞動安全法」）載有與勞動、健康及安全的一般申請條文。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蒙古國勞動法包括設立最低勞動工資法（一九九八年），據此，政府（內閣）應基於代表僱員及所有工人的權益的國家組織所提供的意見而設立最低勞動工資。最低勞動工資應至少每年更新。

勞動法提供一般條文及關於集體談判及合約的詳細條文、有關獨立合約的詳細條款、以及關於終止僱傭協議的理由的條文、工資管理及工資分配的條文（包括加班、假期與超時工資或休假時間）、有關勞動條件、安全和衛生標準、在蒙古國實體的婦女、未成年人士、殘疾人士、年長公民及境外公民勞動力的條文。該法亦涉及集體與個人的糾紛解決。

僱主負責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以滿足適用的安全及衛生要求。此外，如果僱員的工作性質所需，僱主須提供特殊的工作制服，並安排有關僱員接受與工作有關的定期、預防性體檢。礦業公司必須設立專門部門或委派人員專職監察安全及衛生事宜。社會保障及勞動部負責採納規管勞動安全及衛生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安全法規定，如果發生工業事故，僱主應立即自費將受傷僱員送往醫院，並採取措施消除該事故所造成的任何傷害。僱主有責調查及報告所有工業事故。無論僱員於工業事故中受傷是否獲得保險保障，僱主均須向僱員作出賠償，金額按僱員的平均工資的比例而釐定。如果僱員於事故中身故，僱主須向僱員家屬作出賠償，金額相當於不少於該名已故僱員36個月的平均薪酬。根據勞動法和勞動安全法有關規定作出的賠償，並不影響僱員根據社會保險或其他法律享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的權利。

如果公司業務證明對其僱員的健康和安全產生不利影響，蒙古國家專業檢測局或其他獲授權官員可採取措施強制該公司糾正其違規行為。如果該公司未能糾正有關違規行為，可以被勒令中止全部或部分業務活動，直至符合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規定為止。此外，未能遵守勞動安全以及衛生法規、造成或者隱瞞工業事故，或沒有就工業事故支付必需的賠償，均可能遭處以行政罰款。於極端情況下，違反適用勞動法的規定或會遭受刑事處分。

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規定，地方長官及自治機構是負責監督有關工人及當地居民的健康及安全法規的遵守情況。開採許可證持有人應採取措施，以確保i)有關蘇木或地區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居民的安全及ii)其僱員享有勞動安全及良好的衛生條件。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同時向國家專業檢測局與蒙古國礦產資源局遞交一份年度安全報告。

如果發現許可證持有人持續違反開採業務安全法規，國家監察機關或會中止其許可證最多兩個月，倘不足之處在該期間內仍未消除，則許可證可能會被吊銷。倘若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在使用有毒化學品及物質時未能執行安全條例及適當的技術標準而嚴重危害人體健康，其許可證可能會被吊銷，並且最多20年內不得獲發新許可證。在極端情況下，違反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的健康及安全規定或會遭受刑事處分。

根據蒙古國底土法（一九八八年），蒙古國政府成立專門的採礦救護單位，礦場經營者須支付費用以支持及維持該單位的服務。另外，根據該法律，蒙古國的環境及旅遊部以及礦產資源能源部負責確保當進行底土有關的活動時遵守適用安全規則及標準。如果礦場經營者未有遵守該等安全規則及標準，可能會被勒令中止經營。

蒙古國消防安全法（一九九九年）規定公司須遵守防火及滅火法規、規範及標準，並培訓員工的消防技能。

由蒙古國政府社會保障及勞動部根據勞動法（最近經勞動安全與衛生法（二零零八年）修訂及補充，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且可不時經修訂及增補（「有關採礦的健康及安全法規」））執行的法規具體條文規管以下方面：

- 空氣質素狀況以及向大氣排放有害氣體的許可水平；
- 防火措施；大氣中灰塵含量的許可水平；
- 為礦場營運人員提供舒適的房間、醫療及急救服務以及清潔食水供應；
- 為礦場營運人員設立健康保健輔助設施；及
- 輻射安全規範的遵守情況及暴露於放射性環境的許可水平。

礦場經營者與所有在礦地工作的所有僱員都應遵守該等法規。一旦違反法規，無論是否造成工業事故，或會引致紀律、行政或刑事責任，視乎違規的嚴重程度而言。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採納關於國外派遣工作隊與接納國外工作隊及專家的法律。如第1條所述，該法的用途是管治關於就僱用目的派遣蒙古國居民出境並接受境外公民來到蒙古國以及保護其權利及權益的關係。

第二章及特別是第7條涉及有關在蒙古國獲得勞動力及專業人士的合約的一般條件，而根據第9條，商業實體、組織或個人居民當於蒙古國僱用境外居民時應支付相等於每月最低工資兩倍的費用，該費用是每個境外公民每個月的費用。該法第9.3條列明如果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僱用境外公民的數目多於開採法第43.1條所述者，則應每月支付同一法律第43.2條所述的費用。（開採法第43.1條列明許可證持有人有責任僱用蒙古國居民，而最多達到10%的僱員可以為境外公民。第43.2條規定如果僱用境外公民的數目超過第43.1條所載的百分比，許可證持有人應為每名境外公民支付每月最低工資的10倍。）

與稅務有關的蒙古國法律及法規

蒙古國稅法尚未完善，儘管包含與發達國家相似的一般稅務架構，但在很多情況下對特定交易如何應用法律所載的一般條文並未能提供明確或詳細的標準。由於缺乏詳細標準，導致稅務機關在執法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蒙古國的基本稅法是稅收基本法(General Law on Taxation)，當中規定了稅收制度的整體架構以及納稅人與稅務機關的一般權利及義務。此法已作出大量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經濟實體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增值稅法等特定法律處理稅法制度的不同方面。上述三項稅法已作出大量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儘管作出有關修訂，但該等法律仍未完善。

可能會對本公司於蒙古國的業務產生影響的主要稅法概述如下：

- 對於收入源自蒙古國的商業實體而言，其應課稅收入的首3,000,000,000圖格里克按一般適用所得稅率10%繳稅，超出該等金額則按25%繳稅。該等稅率適用於經營及若干其他類型的收入（如出售股份及設備的資本收益）。其他類型的收入（如出售不動產的資本收益、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股息收入）亦須受其他不斷變化的所得稅率所規限。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蒙古國商業實體的應課稅經營收入按所收取的經營收入減去許可減稅來釐定。於釐定應課稅經營收入時，蒙古國稅法不會一直允許全面扣除就促進企業業務發展而產生的所有開支項目（而這是較發達的司法權區會理解的通常做法）。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經修訂的經濟實體所得稅法允許礦業公司的累計經營損失結轉，並可於產生損失年度後四至八年內自應課稅收入內扣除，而適用於任何特定礦業公司的結轉期限乃由蒙古國政府經考慮該公司對其採礦業務作出的投資後釐定。就礦業公司而言，損失結轉扣除適用於有關稅務年度的全部應課稅收入。
- 在並無稅務條約的情況下，非居民法人實體源自蒙古國的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須按20%的稅率繳付蒙古國所得稅。作出有關付款的蒙古國法人實體有責任於有關款項內預扣蒙古國所得稅。蒙古國與多個國家已訂立雙重徵稅條約。該等條約載有在若干情況下適用的較低稅率。
- 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政府與蒙古國政府關於對所有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倘收取蒙古國公司所支付股息的人士為該等股息的實際擁有人，並為新加坡居民及持有該蒙古國公司至少25%股本，則該等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付蒙古國所得稅。就利息而言，倘收取蒙古國公司所支付利息的人士（銀行或類似金融機構除外）為該等利息的實際擁有人，並為新加坡居民，則該等利息須按10%的稅率繳付蒙古國所得稅。
- 對於在蒙古國境內出售的所有商品、從事的所有工作及提供的所有服務，須按10%的稅率繳付增值稅。進口至蒙古國的商品以及蒙古國納稅人支付予非居民服務供應商的若干服務費亦須支付增值稅。登記為增值稅納稅人的法人實體可就支付予其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的稅項獲得抵免，並可使用該等抵免抵銷於蒙古國的增值稅或其他稅項。然而，增值稅法規定了若干條件限制法人實體登記為增值稅納稅人的能力。此外，增值稅法近期作出修訂，豁免銷售所有礦產品的增值稅，但出口的免付「成品礦產品」除外。根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據上述對增值稅法的修訂，蒙古國政府將釐定「成品礦產品」的類別，惟至今尚未作出有關分類。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礦產品生產商支付的任何增值稅均不可索回，即生產商被視作終端用戶，必須承擔生產有關產品的增值稅。然而，出口的成品免付增值稅，可索回生產有關產品所支付的增值稅。

- 進口至蒙古國的設備及其他商品亦須支付進口稅，稅率一般為5%。進口石油產品及某些機動車則須支付額外消費稅。應注意同樣需就該等物品繳納增值稅。
- 蒙古國僱主須自支付予其員工的薪金中預扣該等員工須支付的所得稅及社會保險費用，並向蒙古國社會保險基金作出額外僱主付款。有關法律已作出大量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起，境外公民必須參加退休金、失業、勞工賠償及社會福利計劃。境外公民必須參加醫療保險計劃。蒙古國公民仍然必須參加各項計劃，而根據近期對有關法律作出的修訂，獨立承包商亦必須參加有關計劃。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的付款乃根據個人所收取的所有薪金、獎金及福利（如住房及交通津貼）而釐定。員工須支付總薪酬的10%（由僱主預扣），但該比例將以每年進行調整的最高薪酬為限，目前為每月770美元（即超出該數額的收入不受10%稅額的規限）。僱主須支付額外11%至13%（13%適用於從事危險工作的員工，例如採礦），該比例適用於支付予員工的所有薪酬，並無最高金額限制。
-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將須作出其他固定付款，該等付款並不在上述蒙古國稅法的範圍內。例如，對於在蒙古國僱用的境外公民而言，須就用水、地表使用權租賃款、環保責任（如上文詳述）、年度礦產許可證費用及其他許可證續期費用、礦產特許權使用費（如上文詳述）及年度車輛稅支付費用。

本節無意全面載述所有可能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任何人士如欲了解蒙古國稅務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細概要或對蒙古國稅務相關事宜的意見，建議尋求稅務顧問的獨立稅務意見。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與煤炭出口規定有關的蒙古國法律

持有有效開採許可證並從事煤炭採掘及加工的蒙古國礦業公司，有權於國際市場出口及銷售煤炭。概不需其他出口許可證。然而，要合法出口煤炭，必須遵守若干規定及遵循若干程序。

首先，採煤公司必須支付適當的特許權使用費（如上文詳述），並向有關稅務局取得付款證明文件。特許權使用費比率乃根據售價值釐定，而售價值則取決於視作的下限價。為就此提供統一標準，財政部及礦產資源能源部聯合頒令，規定用作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的價格為《中國煤炭》(週刊) 所發佈的價格。《中國煤炭》(週刊) 被公認為有關中國煤炭市場可靠信息來源的權威出版物。煤炭無須繳付蒙古國出口稅。

其次，煤炭生產商／出口商須就每一次的煤炭運輸取得蒙古國工商聯合會頒發的原產地證書。該原產地證書證明煤炭乃源自蒙古國境內。

最後，煤炭生產商／出口商須取得蒙古國國家標準計量中心頒發的證書，證明所運輸的煤炭已作適當分類。該中心的代表會檢查每一次運輸的煤炭，證明其屬於特定的煤炭類別，例如動力煤或焦煤。

為完成煤炭出口程序，煤炭生產商／出口商須於出境時向海關出示上述三份文件及以下其他文件：

- 生產商的開採許可證副本（確認煤炭的採掘及加工乃由正式獲授權的蒙古國實體進行）；
- 煤炭銷售合約副本；
- 運輸合約副本；及
- 其他標準商業運輸文件。

依照該等要求，自本公司開始煤炭出口起，本公司已取得及遞交本公司14名客戶中各名客戶的一切必要文件。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與借款及貸款有關的蒙古國法律

蒙古國民法准許公民、法律機構及組織以兩個方法借貸金錢或其他物業：從其他公民、法律機構或組織，或從銀行或金融機構。民法第281.1條款規管法律機構之間的定期貸款關係；而民法第451.1條款規管法律機構及銀行或金融機構之間的貸款關係。蒙古國法律及法規並無限制被視為借款人的關連人士的獨立人士借款。

與土地佔有權有關的蒙古國法律及法規

土地佔有權

蒙古國的土地佔有權分為：(i)所有權；(ii)擁有權；及(iii)使用權。僅蒙古國公民方可擁有土地。未被視作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蒙古國公民、組織及法人實體有權擁有土地，並賦予其抵押權益及轉讓及／或租賃土地的權利，惟均須獲得有關機構的批准。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僅可購買土地的使用權，而該等使用權不可轉讓、抵押或租賃。

土地擁有權及土地使用權須以相同物業所在城市、盟（省份）或蘇木（地區）的當地政府機關頒發的證書為證。該等證書與一份載有土地擁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年期及維持該等權利存續的規定以及最重要的是向當地政府支付定期費用的文件（統稱「土地使用證」）一併發出。

為從事開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倘為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須取得相關土地範圍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蒙古國土地法（可不時修訂及增補）（「土地法」），土地使用權最多可授予六十(60)年的年期，但實際上，土地使用證的期限一般較短。土地法規定可續期一次或以上，但每次續期的最長期限不超過四十(40)年。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的蒙古國外商投資法（可不時修訂及增補）（「蒙古國外資法」）進一步規定，就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而言，不可續期超過一次。

土地使用證有特定年期，並用於相關土地使用協議所述的特定用途，倘持有人已遵守有關規定，通常可予以續期。倘持有人未能遵守i)土地法的適用規定，ii)相關土地使用證的條款（最重要的是未能及時支付定期土地使用費），或iii)適用的環保責任，則發證機關可撤回土地擁有權及土地使用權。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儘管法律規定各方應可於公共註冊處確認土地使用證的當前狀況，但實際上該註冊處並未使用。然而，有時可向有關地區發證機關就特定土地使用證的當前狀況取得書面確認。開採許可證並非實際物業權益，並不代表持有人的土地擁有權或土地使用權。

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必須與相關土地持有人、佔有人或蘇木及地區監管機構簽訂土地擁有或土地使用協議，並取得土地使用證。

勘探許可證並非實際物業權益，不代表持有人的土地擁有權或土地使用權。但目前不確定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是否須於進行礦產勘探活動前取得土地使用證。二零零六年礦產法並未明確規定有關持有人必須取得土地使用證。所有地下礦產均歸蒙古國國家——即蒙古國人民所有。開採許可證的持有人，可開採及出售該許可證覆蓋土地區域內的礦產，並且只要持有人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則有權持有該等許可證最多達70年。本公司可出售自相關許可證地區開採的礦產，惟須支付適用特許權使用費及所得稅。開採許可證首次發行為期30年並可續期兩次，每次各20年。

特殊需求的土地使用

土地法規定，有關地方政府機構可將土地用於特殊需求，將土地用作：(i)特殊保護區；(ii)確保國防及安全的劃撥土地；(iii)授予外交及領事辦事處及國際組織代表辦事處的土地；(iv)進行科技測試及試驗的保留土地；(v)固定環境及天氣預測及觀察地點；(vi)牧場及草場；(vii)根據生產共享協議指定作石油勘探的區域；及(viii)自由貿易區。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DGMC可因勘探或採礦地區被指定作特殊需求區域而撤銷許可證，並對許可證持有人作出全額賠償。蒙古國外資法規定，僅可為公共目的或利益而徵用境外投資者的物業，且須按公平基準遵循適當法律程序，並作出全額賠償。二零零六年礦產法進一步規定，已決定將土地用於特殊需求的政府機關須對許可證持有人作出賠償。倘有關各方未能達成協議，賠償金額須根據由獲授權獨立機構釐定的足夠賠償金額而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規定，有關賠償的爭議須交由法院裁定。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蒙古國法律

任何有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繳足股本源自境外的蒙古國公司均被視為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必須於隸屬對外關係與貿易部的外商投資與外商貿易部（「外資外貿部」）註冊，並取得證明該公司為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文件。

蒙古國外資法界定了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概念，並訂明外資部的職責及權力。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蒙古國外資法作出修訂，將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最低繳足股本要求由10,000美元等值金額上調至100,000美元等值金額。此外，有關修訂亦擴大外資部的監管權限，在對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業務註冊及監督方面給予其更大的官方酌情權。倘外資部確定任何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未能遵守各項具體規定或外資部認定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已違反蒙古國法律，則外資部現可終止該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地位或勒令其停止業務活動。

重組之後，本公司將被視為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並因此要求在外資外貿部註冊作為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於外資外貿部的註冊。

與商品及服務以當地貨幣付款有關的蒙古國法律

新頒佈的蒙古國有關以國幣付款的法律(Law of Mongolia on Implementing Payments in National Banknotes)規定(i)有關雙方於蒙古國境內公佈的所有關稅及合約均須以圖格里克列示；(ii)有關雙方於蒙古國境內作出的所有付款均須以圖格里克支付；及(iii)蒙古國境內各方不得於合約條款內載列調整機制，以根據匯率的變動調整已協定的圖格里克價格。蒙古國有關以國幣付款的法律並不禁止境外人士及蒙古國人士以他們選擇的貨幣進行交易，亦不禁止蒙古國人士以外幣付款予境外賬戶或於境外賬戶接收付款。

違反蒙古國有關以國幣付款的法律的處罰包括國家沒收非法付款所得款、其他行政罰款及吊銷未遵守業務的經營許可證。

蒙古國中國雙邊條約

蒙古國與中國之間有一些雙邊協議。

蒙古國中國邊境鐵路協議：於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七日在蒙古國烏蘭巴托，蒙古國基礎設施發展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部已訂立協議。協議僅訂立數項條文，例如火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車的交通狀況、貨物安排的程序與運輸計劃、遵守時間表、條款及程序以使用對立的邊境站的雙方電報與電話通訊、道路與站的建設、在其他方領土的鐵路僱員停留、服務火車中轉站運營的程序、交通干擾、鐵道車輛及鐵路的維修、關於乘客運輸和貨物運輸的意外及拋錨問題的程序、任何損害的各方責任、運輸零部件和重大溝通問題。

協議亦載有主要協調扎門烏德及Yerliian邊境站火車交通的多項規則及程序。協議另載有就雙方關於共同交通警告的程序及關於雙方僱員經過及停留於另一方其他領域的其他必要事件程序而維護日誌的程序。協議亦載有數份表格用作通知及維護日誌。

蒙古國及中國之間的友好關係及合作協議是由國家大呼拉爾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批准（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簽訂協議）。

蒙古國政府與中國政府關於保護及使用邊界區域水源的政府間協議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署，是由國家大呼拉爾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三日批准。

最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大呼拉爾批准蒙古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署的政府間協議，該協議為關於使用出口軟貸款為數300,000,000美元的「一般貸款協議」。

蒙古國法律事務

我們有關蒙古國法律的法律顧問Economic & Legal Consultancy已發出意見函件，確認其已審閱本文件所載的與行業有關的蒙古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並認定該等概要為相關蒙古國法律及法規的準確概要。任何人士如欲了解蒙古國法律的詳細概要或對與採礦行業有關的蒙古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或其與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公司對於本節所述問題的看法是基於本公司蒙古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